

证券代码：873167

证券简称：新赣江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爱江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严棋鹏 葛航 刘荆平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

和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分别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对已披露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因前期会计差错原因需要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因素导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差异，有关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调整，现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部分已披露的信息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总监曹爱平先生宣读了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相关主要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现提请审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2-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2-1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

号：2022-1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报告》。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程谋、石美金、肖永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